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株天卫健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度职业卫生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各基层医疗机构、各用人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 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认真研究，我局编制了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要求，以防范遏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目标，严厉打击各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职业病防治形势持续好转，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检查对象

（一）检查对象（合计 30 家）

株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睿机械有限公司、株洲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株洲富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羽航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圣园焊接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车特种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南方冶金炉窑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凯华再生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熠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戴永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株洲宏洋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株洲焊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麦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元电器（株洲）有限公司、湖南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雷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株洲市永舜电气有限公司、湖南维格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众瑞传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鑫品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雨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1. 对用人单位组织管理的检查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以及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况；

（3）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设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4）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

（5）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劳动者接受职业卫

生教育、培训情况;

(6) 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8)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等情况;

(9) 劳动合同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等情况;

(10) 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11) 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落实,以及职业病防治管理台账建立落实等情况;

(12)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是否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13) 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职业禁忌人员安置与诊治落实情况;

(14)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及延伸检查对象。

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检查

(1)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依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施工或竣工验收情况;

(2)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状评价、设施设计专篇和竣工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及

上传信息系统情况;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的整改及台账情况;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及台账记录情况;

(5)在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在存在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等情况;

(6)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教育并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7)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等情况;

(8)是否有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况;

(9)在工作场所抽查到的劳动者是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是否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培训记录等情况;

(10)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11)存在放射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是否编制评价报告,以及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等情况;

(12)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及延伸检查对象。

(三) 检查方式和频次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查阅书面资料为主及抽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为主进行全面检查，每年1次。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开展行政执法，不得随意变更，并确保年度内全面覆盖到位。

(二) 增强意识，注重实效。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业卫生执法活动的宣传报道，全力提高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和日常职业卫生常识的普及率，全面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责任意识；要指导督促用人单位扎实开展企业内部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自觉守法用法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 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实施“柔性执法”。积极运用宣传教育、政策帮扶、行政建议、警示告诫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慎重采用处罚措施。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及时纠正原则，适用“免罚轻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对企业进行教育，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后果，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要求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整改到位。

（四）依法行政，规范公正。进行年度监督执法检查时，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及未按要求整改的，坚决立案查处。需要延伸检查对象的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